

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文件

震质科发〔2019〕203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促进我所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规范我所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经所务会研究决定，现将《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并于即日起执行。

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地震科技体制改革，提升防震减灾工作效益，以科技成果转化助推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的提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科技部等6部委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和《中国地震局关于促进地震科技成果转化指导意见》（中震科发〔2018〕69号）等相关法规政策和意见，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地震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地质所所属部门或个人利用我所的科技成果、技术、人力及其它条件，直接服务于社会竞争获得的活断层普查、地质填图、重大工程安全等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工作，并产生经济社会效益的防震减灾科技开发、技术（专利）转让、技术许可、技术投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软件应用等创新活动。转化成果的所有权属于地质所。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获得转化成果的团队和个人在本办法中统称为转化成果完成人。

第三条 地质所享有科技成果转化自主权。对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转化成果，地质所享有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同时，地质所可根据具体情况和发展需求，参照执行北京市委、市政府出台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制度。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地质所对科技成果转化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地质所及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发挥的作用，转化可分为科技服务类和成果转让类。

科技服务类包括地质所科技人员利用已有科技成果为社会提供的防震减灾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以及地质所科技服务工作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科技服务类工作。成果转让类包括以地质所作为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以向他人转让、许可或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等方式合作进行的科技成果转化。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工作由科技发展部主导，计划财务部和人力资源部参与共同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管理的重大决策需经所长会议讨论研究决定。

第七条 科技发展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一）成果转化项目和项目分类的认定；

(二) 协助转化成果完成人签署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合同、审核(分级审批)及确认转化成果的权属,对成果进行登记、分类、筛选、加工、汇交备案和发布;

(三) 编制研究所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四) 开展与服务对象的洽谈、沟通工作;

(五) 在不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定期公布转化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六) 公示收益奖励分配情况;

(七) 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计划财务部会同科技发展部负责核算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核定相关人员的收益分配。

第九条 人力资源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聘用人员的管理、绩效核定和发放等。

第三章 收益分配及奖励

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地质所,纳入单位预算,按照相关规定合理支配。

第十一条 转化收益部分用于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做出贡献的人员奖励,纳入绩效工资,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其余部分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对地质所的

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成本包括间接成本和直接成本。

间接成本：一般项目按到账经费的 40%计，活断层探测等专项按 30%计。主要用于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支撑条件运行、人员费用、后期服务费、管理费用等（仪器设备及房屋使用及折旧费用、水电气暖消耗等），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绩效奖励按照地质所有关办法执行。

直接成本：对于科技服务类项目，一般项目按到账经费的 60%计，活断层探测等专项按 70%计。直接成本主要用于项目立项、实施、检查、专家咨询、会议、验收、归档、税费和劳务费等（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发放按地质所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成果转让类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计算。直接经费由项目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使用，须符合地质所财务制度并接受地质所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三条 科技服务类项目完成验收，进行经费结算时，一般项目的实际直接支出低于（含等于）项目总经费 25%的，取项目总经费的 25%核算为直接成本，实际直接支出高于项目总经费 25%的按实际直接支出计算直接成本；活断层探测等专项的实际直接支出低于（含等于）项目总经费 35%的，取项目总经费的 35%核算为直接成本，实际直接支出高于项目总经费 35%的按实际直

接支出计算直接成本。

实际直接成本与核算直接成本的差额部分作为项目后续潜在支出费用。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工作情况，确定后续潜在支出费用，建议保留项目总经费的 5%作为后续潜在支出费用。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的确认原则是：项目到账经费扣除间接成本、直接成本以及项目负责人确定的后续潜在支出费用后，剩余经费为成果转化净收益。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分配原则是：

（一）科技服务类项目，通过验收后，转化净收益的 50%用于项目完成人的奖励分配，由项目负责人内部协商，确定各成员之间的分配比例。其中，主要贡献人员获得奖励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二）成果转让类项目，依托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机构，科学客观地开展地震科技成果评价。成果转化方式和交易方式执行国家规定。取得的净收益或股份中提取 60%的比例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分配，由负责人内部协商，确定各成员之间的分配比例。其中，主要贡献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第十七条 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管理。奖励收益在所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可办理成果转化认定手续。在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中止认定，待核实相关情况后重新公示。

第十八条 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一）所级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

（二）对担任所级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地质所全力扶持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拓展经费渠道，高效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发挥科研团队和科研人员在地震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鼓励与科研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协同合作，推动地震科技成果与业务和市场需求的有效对接，推进地震科技成果产业化、产品化。

第二十条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机制。将科技成果转化评价结果纳入职称评定、学科组岗位管理、个人绩效考核等。科技服务类项目将成果转化作为立项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扩大开放合作，鼓励先行先试。积极引进吸收应用其他行业转化的先进科技成果，提高防震减灾整体效能和水平。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地质所严禁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违规行为。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存在以下行为的，经地质所组织认定后，追缴相关责任人已经分配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暂停其取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资格三年。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个人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一）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科技服务类项目且拒不整改的、未能通过合同约定方式技术审查的；

（二）在职人员未经地质所同意在其他单位利用地质所资源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

（三）有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行为的；

（四）工作过程中存在对地质所名誉或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发展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他管理办法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认定表
2.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发放表
3. 科技成果转化备案表（科技服务类、成果转让类）
4.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情况公示表

附件 1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认定表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项目总经费	万元
研究内容	(请简要说明项目主要研究内容)		
预期成果	(请简要说明项目预期成果, 包括成果类别, 以及可能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转化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转让类		
项目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科技发展部			

附件 2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发放表

成果编号+序号：

日期： 年 月 日

成果名称						总金额	万元
累计到账金额		万元		已发奖励金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 月份 金额 (元)	() 月份 金额 (元)	() 月份 金额 (元)	签字		
合 计							

经办人： 成果责任人： 科技发展部： 计划财务部：
 人力资源部： 分管所领导： 所长：

附件 3

科技成果转化备案表

(科技服务类)

日期： 年 月 日

成果(项目)编号		成果(项目)责任人	
成果(项目)名称		总经费	万元
转化方式			
验收形式/评价方式			
主要完成人			
奖励发放情况			
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科技成果转化备案表

(成果转让类)

日期： 年 月 日

成果编号		成果责任人	
成果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拍卖		
是否评估			
转化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主要完成人			
奖励发放情况			
产生的社会效益 和经济效益			

附件 4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情况公示表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情况公示（公示期： *月*日-----*月*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责任人	成果转化来源	成果转化 执行期	转化 总成本 (万元)	转化 净收益 (万元)	转化团队 净收益 (万元)	备注
1								
2								
3								

